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茂菁

洪冠煒

馮炫閩

陳柏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66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（所涉妨害秩序等罪嫌，另經本院發布通緝中）為朋友。乙○○因與丙○○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夥同庚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

01 絡，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凌晨0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徒手毆打丙○○，使丙○○受
03 有右側眉毛撕裂傷、右側眼周、鼻子及臉部挫傷、頭皮擦挫
04 傷、前胸壁及背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
05 業經丙○○撤回告訴，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），並以上
06 開方式妨害秩序。

07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
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（下合稱被告乙
11 ○○等4人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
12 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等於準
13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
14 第686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168至169頁），經告知簡式審
15 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乙○○等4人之意見後，
16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
17 程序。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
18 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
19 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20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等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
21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
22 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暨擷取圖片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
23 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乙○○等4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
24 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乙○○等4人
25 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7 (一)核被告乙○○等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
28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
29 (二)被告乙○○等4人與庚○○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30 分擔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至本罪已表明為聚集
31 三人以上，是主文之記載應無加列「共同」之必要（最高法

01 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02 (三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○○等4人係與少年陳○晉(00年0月
03 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共同為本案犯行，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
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然陳○
05 晉於警詢即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且其此部分所涉非
06 行經少年法庭審理後，認無足夠證據證明其有違反刑事法律
07 之行為，而諭知不付審理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94
08 0號少年法庭裁定附卷可佐(見訴字卷第181至183頁)，尚
09 難認被告乙○○等4人有公訴意旨所指與陳○晉共同犯罪之
10 情事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，併予指明。

11 (四)被告乙○○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
12 訴字第9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
13 10年度上訴字第7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112年6月20日
14 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敘明在卷(見訴字卷第45至46
15 頁)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(見訴字
16 卷第13至26頁)，且為被告乙○○所不爭執(見訴字卷第17
17 9頁)，是被告乙○○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
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屬累犯。然考量被告乙○○
19 前案所犯傷害案件，與本案經論罪科刑之妨害秩序案件，罪
20 質仍有相當差異；復斟酌被告乙○○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
21 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2萬6,000元達成調解，並遵期履行給
22 付完畢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23 告訴狀在卷可查(見訴字卷第119至121頁)，堪認被告乙○
24 ○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，並獲告訴人原諒，是本院認如
2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被告乙○○勢必面臨入
26 監執行之刑度，依本案情節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，爰不依
2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28 (五)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，不思以理
29 性方法溝通處理，反與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共同聚
30 集三人以上對告訴人施強暴行為，造成公眾及他人安寧秩序
31 之危害，自應非難；惟衡酌被告乙○○等4人犯後均坦承犯

01 行，被告乙○○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
02 述，堪認均具悔意；復斟酌被告乙○○等4人犯罪之動機、
03 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自述為高中肄業、於
04 搬家公司上班；被告甲○○自陳為高中畢業、從事裝潢拆除
05 工作；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則均陳稱為高中肄業、目前無業
06 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訴字卷第178頁），
0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09 (一)公訴意旨認被告乙○○等4人上開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
10 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11 (二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12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
13 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
14 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條、第303條第3
1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(三)公訴意旨認被告乙○○等4人此部分係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
17 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18 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乙○○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
19 對被告乙○○之刑事告訴乙節，均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撤
20 回告訴之效力亦及於共犯即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。
21 是就被告乙○○等4人此部分被訴傷害部分，原應諭知不受
22 理之判決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
23 分，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
24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6 段，判決如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05 書記官 劉貞儀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09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1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2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3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